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訴字第463號

原　　告　朱安雄

被　　告　高雄市前鎮戶政事務所

代　表　人　陳百山
訴訟代理人　葉儀婷
　　李亞純

上列當事人間戶籍登記事件，原告不服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高市府法訴字第0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具狀補正原告訴訟能力之證明，或提出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訴訟代理人委任書。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條第10款定有明文。次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亦為同法第27條所明定。再按當事人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原則上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同法第49條第2項前段、第50條前段亦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時，其人在境外，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僅具狀表示因嚴重心血管疾病住院治療，病況尚未穩定，無法親自處理本件訴訟相關事務，亦無法完成委任狀及相關文件之簽署程序等語（本院卷第135頁至第136頁）。則本件訴訟行為是否為原告本人之法律行為不明，原告是否具備完全之訴訟能力亦欠明瞭，致本院無從審查原告

是否具備起訴真意及訴訟能力，自應由原告提出相關證據及具備訴訟能力之說明。

三、次查，原告目前身處國外，倘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該委任書應依法經我國駐外館處（如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之機構）之認證或驗證，始足彰顯其真實性。

四、茲依首揭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

（一）釋明人處境外之原告有提起本件訴訟真意及具備完全行政訴訟能力之證據。

（二）倘要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提出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訴訟代理人委任書正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法官　黃　奕　超

法官　邱　美　英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祝　語　萱